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1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164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5年度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500092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為推廣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澗仔壠環境教育中心），引導學生認識在地環境與人文關係，藉由專業課程豐富師生環境學習經驗。

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（詳參附件）：

（一）辦理期程：115年3月至11月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澗仔壠環境教育中心。

（三）活動時間及場次：115年3至6月、9至11月每週二、四、五，依場所排定時間為準，共計50場次。

（四）活動內容：依年級規劃不同環境教育主題課程4小時（詳參附件）。

（五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。

學務處

115/03/11 16:27



1150001517

有附件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上網預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4R6WaiMcVcyhofN8>】（填寫完不代表錄取，請務必完成第二階段程序）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填具申請表核章後傳真（03-4223787）或掃描檔電郵至rectyc@gmail.com始完成報名，錄取場次另函通知。

(七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本案補助每校每場次活動費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整（含交通費及保險8,000元、餐費2,000元，不得勻支），惟河川教育中心鄰近學校（新榮國小、新勢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中壢國中）僅可申請餐費2,000元。
- 2、每校至多申請2場次，倘至4月底仍未滿50場次，將取消每校2場次限制，開放各校申請。

(八)經費核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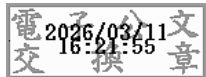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申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兩週內檢送統一收據（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）逕寄新榮國小學務處。
- 2、活動結束後2周內請依附件格式檢送活動成果照片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電郵c001@szps.tyc.edu.tw）、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繳款支票抬頭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）予新榮國小學務處廖主任彙辦（各校自留影本）。

四、本案如欲諮詢報名事宜，請洽河川教育中心林瑋琦主任，
聯絡電話：03-4221469；如有經費與成果相關事宜，請洽

新榮國小學務處廖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2806200分機
3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